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A類股份」	指	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每項決議案投十票的權利，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投一票
「B類股份」	指	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因此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一票，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極兔環球」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印尼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中國及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印尼控股公司、中國登記股東以及我們印尼控股公司的個人及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傑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稅率」	指	企業所得稅稅率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轄下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GDP」	指	一個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除以其人口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集團實體」	指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Huisen Global」 指 Huise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郵政法》」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2009年10月14日頒佈的2009年第38號關於郵政的法律(經《創造就業法》修訂)

「印尼外商獨資企業」 指 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一間於2021年6月11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海極兔極致」	指	上海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極兔速遞」	指	極兔速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
「極兔國際物流」	指	極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中所指定的[編纂]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中所指定的[編纂]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中所指定的[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市場」	指	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編纂]
「PH GJE」	指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一間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風格開展業務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的法定貨幣，菲律賓比索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達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重慶紘慶」	指	重慶紘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22年2月26日採納且董事於2023年5月31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前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刊發的文件
「PT GJE」或「印尼運營公司」	指	PT Global Jet Express，一間於2015年5月21日取得法人資格，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	指	(i)將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並將該等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 (ii)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並將該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各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在表決時投一票的事項，即(i)任何大綱或細則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或(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東南亞實體」	指	我們於2021年收購的25家印尼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及13家泰國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捷曉」	指	上海捷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邑商實業」或 「中國控股公司」	指	上海邑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
「深圳雲路」	指	深圳雲路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編纂] [編纂]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分部或機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華星」 指 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外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傑先生（即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英版本均載有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